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感謝美國國務院長期以來對臺灣各項人權發展的關注與貢獻，報告中均對我國有高度正面的評價，肯認臺灣政府於憲法保障司法獨立與各項人民權利所做的努力，以及公民可定期透過自由公正之制度選舉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也對臺灣處理歧視與社會侵害層面及勞工權利層面提出具體細緻之觀察，並關切相關法律及處理機制的推動情形；報告中所提臺灣人權保障機制或措施尚有不足之處，臺灣政府將持續努力精進。為持續建構並完備人權保障體系，行政院已於 2022 年 6 月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督導協調各項人權政策。

為使各界更了解臺灣人權實施情形，特做成本篇回應說明，期能藉此報告促成良好互動與交流，共同推進保障人權的友善環境。

摘要

臺灣採行民主體制，總統與立法院均經多黨選舉而產生。2020 年，民進黨候選人蔡英文再次當選總統，展開第二個四年任期；一般認為此次選舉自由而公正。

文官體系對於軍隊均能維持有效控制。內政部警政署維護治安。警政署、矯正署及海巡署向行政院長報告，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查無任何軍隊濫用職權案例。

重大人權問題包括刑事誹謗罪的行使。

當局執法禁止人權侵犯，將官員貪污規定為刑事犯罪，並起訴犯罪官員。查無任何有罪不罰案例。

第一節：人身自主權保障

A. 任意、非法，或出於政治動機奪取人命

查無任何政府或其人員任意或非法奪取人命案例。

B. 失蹤

查無任何臺灣當局或代表臺灣政府人員造成任何失蹤案例。

C. 虐待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以及其他相關侵害

法律規定不得對遭控訴者使用暴力、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查無任何官員曾經採行上述做法。查無任何軍隊有罪不罰案例。

監獄與看守所狀況

就監獄和看守所的狀況引起人權關注的部分，並無重大報告。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行政管理：如遇受刑人指控監禁待遇嚴酷，監獄當局就其指控展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發布給司法當局，偶爾會向媒體公布。當局調查並監控監獄與看守所的情況。

獨立監督：當局允許獨立的非政府觀察員調查監獄內情況。

臺灣政府回應

- 一、 外部視察小組之職責，在於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以提升機關整體運作效能，同時達成行刑透明化之目標。
- 二、 本人權報告中使用“investigate”一詞，易使外界誤認外部視察小組為調查不法情事或揭開真相之組織。爰此建議以「視察」一詞“inspect”替代之。

D. 任意逮捕或羈押

憲法與相關法律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被告得於法院質疑其拘留之合法性；臺灣當局一般遵守本項原則。

逮捕程序與拘留期間的待遇

法律規定必須先申請逮捕狀或傳票，除非有充分理由相信嫌犯可能逃逸，或有《刑事訴訟法》所定義的緊急情況。法院可以裁定被起訴者交保。檢察官依法必須在逮捕嫌犯之時起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繼續羈押。臺灣當局一般均能遵守相關程序。檢察官可以向法院聲請審前羈押未起訴的嫌犯，最長兩個月，並得再延長兩個月。若案件可能判刑五年以上，或合理懷疑嫌犯有逃亡、與其他嫌犯或證人串供，或者篡改、湮滅相關重要證據之虞，檢察官也可聲請審前羈押。

法律允許被告與其律師在審前羈押期間取得案件檔案與證據。法律也規定被告在羈押期間必須由一位律師協助；無力聘請律師者，則指派一位公設辯護人。法律明確規定不得於深夜訊問嫌犯。

臺灣政府回應

有關無力聘請律師者，除指派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外，尚有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律師之情形，特此說明。

檢察官得聲請羈押嫌犯並禁止會客（律師除外）或是限制住居，由法院裁定。在案件調查階段，法院依據前述規定禁止少數在押人會客。

臺灣的司法機關（司法院）與警政署進行了一項計劃，在警方初步偵訊期間，為具原住民身分、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或被控罪名可判刑三年以上符合貧困資格之嫌犯提供法律辯護人。無力聘請律師的被拘留人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協助，該基金會是由公共資金支援的民間非營利組織，透過其 22 個分會提供專業的法律協助。警方有義務告知嫌犯有權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協助。曾遭警方非法逮捕拘禁者依法有權求償。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臺灣政府回應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政府捐助經費成立之獨立財團法人，特此說明。

E. 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憲法規定司法獨立，且當局普遍尊重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但仍有政治評論家與學者公開質疑部分受理高矚目度政治敏感案件的法官與檢察官並不公正。

審判程序

憲法訂有公正且公開受審的權利，獨立的司法體系一般而言執行這項權利。

政治犯及政治羈押

查無任何政治犯或政治羈押案例。

民事司法程序與救濟措施

民事案件由獨立公正的司法體系處理。除司法救濟外，對於不法行為的指控，包括違反人權，亦可請求行政救濟。民眾可請求監察院調查涉嫌違反人權的案件，該院也可向政府機關建議可行的改正措施。

F. 任意或非法干涉隱私、家庭、住所或通信

憲法禁止這類行動，查無任何政府當局違反此類禁令案例。

第二節：尊重公民自由

A. 言論自由，對象包括新聞從業人員及其他媒體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對象包括新聞從業人員及其他媒體，臺灣當局大致尊重相關權利。獨立的媒體、有效的司法體制，加上運作良好的民主政體，共同維護新聞從業者等對象的表達自由。

言論自由：5 月，最高法院駁回李嘉宇的上訴，他在 2020 年因煽動群眾焚燒中華民國國旗而被定罪；最初，地方法院以其行為是受憲法保障的言論為由宣判無罪。

政府機關援引法律，設法遏制不實資訊，例如涉及疫情的不實訊息。例如在 2 月，某男子涉嫌散播謠言，聲稱卡拉 OK 店爆發新冠肺炎確診病例而遭定罪。他遭罰款新台幣 30 萬元（約合 9,680 美元）。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臺灣政府回應

該名男子係因散布有關 COVID-19 之不實謠言，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確定（約合 3,330 美元）。

新聞從業人員及其他媒體遭受的審查或內容限制，包括網路媒體：臺灣記者透露，批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容難以發表。根據他們所言，中國當局曾施壓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臺灣企業，迫使台企與報導相關內容的媒體中止廣告合作。

臺灣政府回應

為維護內部新聞自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促業管廣電事業勞資雙方簽訂「編輯室公約」，該公約多明訂雇主不得以不利手段干預新聞工作者之專業自主。

誹謗罪：詆毀和公然侮辱屬於刑事罪責。記者面臨被控誹謗罪等威脅。

根據誹謗罪的條文，「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誹謗罪的受害者得請求合理的金錢賠償，並要求採取措施恢復受害者的名譽。相關條文容許不滿負面報導的當事人直接向記者和媒體提出妨害名譽的刑事和民事訴訟。記者鮮少因妨害名譽刑事訴訟被定罪，因刑法也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及「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部分法律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持續呼籲，誹謗應只被視為民事議題。

臺灣政府回應

- 一、 言論自由與名譽及隱私權均是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刑法第310條第3項客觀處罰條件之規定，已限制誹謗罪的可罰性範圍，且刑法第311條亦規範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要旨略以，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無違反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 二、 誹謗罪目前是否須立即除罪化（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處罰），及有無針對媒體另外建立適用標準之必要性，仍須審慎通盤考量。

8 月，一名遭控誹謗罪的《自由時報》記者經高等法院判決無罪。該名記者因撰稿影射一名立法委員不當關說移民署通過一名香港商人的居留申請，遭該名立法委員提告。

網路自由

當局對網際網路的使用沒有限制或干擾，也未對於網路上的內容實施審查。查無可信事證反映當局曾在未經司法充分授權情況下逕自監控私人網路通訊。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B. 和平集會與結社的自由

憲法保障和平集會與結社的自由，臺灣主管機關大致尊重相關權利。

C. 宗教自由

請參閱美國國務院的《國際宗教自由報告》（網址為 <https://www.state.gov/religiousfreedomreport/>）。

D. 遷徙自由

憲法訂有在臺灣境內遷徙、出國旅行、移居海外、和自海外回國等自由，當局大致尊重相關權利。

E. 保護難民

受制於特殊政治地位，針對難民、遣返難民或尋求庇護者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需之保護與協助，臺灣均無法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或其他主要國際人道救援組織直接合作。

取得庇護的管道：法律尚未針對庇護核准或難民身分等賦予明文規定，當局也尚未建立為難民提供保護的機制。受制於特殊政治地位，臺灣並無資格成為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成員。是以臺灣政府係根據國際慣例與人權保障，逐案審查尋求庇護者相關申請。

所有非法居留的中國人民依法必須遣返，然而尋求庇護的中國人民得視情況獲准在台居留。

臺灣政府回應

內政部前參酌相關國際公約及各先進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惟經立法院審議未獲通過。為完備難民庇護機制，積極提升人權水準並與世界人權接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年)」已將「制定難民法」及「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制度」等事項列為行動內容，並予以適切人道援助。

暫時性保護：根據臺灣當地媒體於 8 月的報導，臺灣當局依法對「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提供援助，至少已經協助了 100 位在台港人。臺灣當局撥款新台幣 3,140 萬元（約合 101 萬美元）予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為在台港人提供人道援助並協助安置，包括輔導、教育、就業及生活費等補貼。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臺灣政府回應

- 一、有關「暫時性保護」乙節所提及之協助人數及經費，係依據媒體報導，相關數據並非事實。
- 二、鑒於港人人道援助工作極為敏感，為保護受助個案之安全及隱私，以及避免協處機制受到干擾及滲透，政府一向未便說明個案相關資訊及統計數字。

第三節：參與政治程序的自由

憲法讓公民可以透過定期、自由、公正的普選選舉，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選出公職人員。

選舉與政治參與

近期選舉：在 2020 年的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中，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總統勝選連任，民進黨也在立法院維持過半優勢。觀察家認為這兩項選舉均達自由且公正程度，不過兩個主要政黨皆曾傳出候選人或支持者賄選的情況。

女性和少數族群的政治參與：概無任何法律限制女性或歷史上邊緣化族群成員參政，他們也確實得以參與。

蔡英文為臺灣首位女性總統。2020 年選舉後，女性立委比例創下新高，達到 42%，相較 2016 年的 38% 有所增加。立法院有六個席次保留予臺灣原住民族所選出代表。

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缺乏透明度

法律對政府官員貪污訂有刑責，當局一般而言均能有效執法。本年度有對官員貪污的指控。本年度截至 5 月，共有高階官員 21 人、中階官員 38 人、低階官員 83 人，以及 18 位民選官員因貪污遭到起訴。

貪污：法務部及其轄下的廉政署為打擊官員貪污的權責機關。法務部獲得的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公民社會合作。監察院負責彈劾違法失職之官員。

5 月 11 日，一名嘉義市議員因涉嫌詐領助理費逾新台幣 500 萬元（約合 161,000 美元），遭嘉義地方檢察署起訴。

8 月 23 日，宜蘭縣長林姿妙及另外九名縣府公務員，因涉及一系列非法免除土地稅務和以土地交易圖利等罪嫌，遭宜蘭地方檢察署起訴。檢方以貪污、偽造文書及洗錢等罪起訴林姿妙，並控其不法獲得新台幣 7,850 萬元（約合 253 萬美元）。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第五節：政府對國際暨非政府組織調查侵犯人權指控的立場

部分本地與國際人權團體針對人權案件進行調查並公開結果，相關運作一般而言殆未受限。當局大致秉持配合態度，也對相關團體的觀點予以回應。

人權相關政府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成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5 月期滿解編。行政院於 6 月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繼續推動維護人權與促進轉型正義的相關事項。

臺灣政府回應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臺灣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及法案之研擬、推動及議題研究。在人權方面，致力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促進國內外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督導各機關推動人權保障相關工作，以提升政府對人權政策的整體擘劃及施政統合功能；在轉型正義方面，督導統合臺灣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被害人權利回復、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等重要工作，並逐步完善相關法制，強化轉型正義政策之基礎。

第六節：歧視和社會侵害

女性

強暴和家庭暴力：家暴和強暴，包括配偶強暴，依法為犯罪行為。當局有效執行這些法律，並對強暴受害者提供保護。除非被害人同意，否則強暴案的審理不對外公開。法律明文規定，於司法偵審階段，兒童及心智障礙之強暴被害人應有專業人士協助進行詢（訊）問。法律授權在詢（訊）問與庭訊時使用單面鏡、視訊，或其他措施來保護被害人。依據該法，即使被害人選擇不提告，仍可依據強制性交罪名起訴，檢察官得主動對家暴控訴展開調查，不必等待被害人提出正式告訴。

法律規定對強暴罪的懲處不得少於五年有期徒刑，被定罪者通常被判刑五至十年不等。家暴案被定罪者刑期多在六個月以下。

許多強暴倖存者唯恐社會污名而選擇不報案。若干非政府組織與學術研究估計，性侵案件總數較警方接獲之報案數高出七到十倍。部分受虐婦女則選擇不向警方報案，據此避免家人蒙羞等社會壓力。

法律要求各縣市針對家庭與性暴力、兒童虐待，以及老人虐待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性騷擾：法律禁止性騷擾（參見第七節第 d 項），當局亦有效執行相關法律。在多數案件中，犯行者必須參加性別平等講習、接受心理輔導，並且在被害人同意的情況下向被害人道歉。

近年來，有關性騷擾的通報日漸增加。據衛生福利部 2021 年的調查，該年的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共計 1,284 件，較前一年增長了 41%。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6 月生效施行。根據法條規定，進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使人心生畏怖者（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0,000 元以下罰金（約合 3,230 美元）。違反法院核發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台北市當局於 6 月 2 日首次向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核發書面告誡。

臺灣政府回應

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行政院已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並於 2023 年 7 月底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善校園、職場及其他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架構性騷擾防治網絡。

生育自主權：查無政府當局強迫墮胎或非自願節育案例。法律要求擔憂懷孕或分娩對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可能造成影響的婦女，在接受人工流產或輸卵管結紮醫療服務之前，必須徵得配偶同意。法律規定，生育治療僅限於經醫學診斷為不孕症或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已婚異性夫婦，或妻子在醫學上無法足月妊娠者。

政府機關已為性暴力倖存者提供性衛生暨生殖健康服務，包括緊急避孕。指定醫院的工作人員均已完成蒐集證據與進行必要健康檢查的相關培訓課程。

歧視：法律規定男女享有同樣的法律地位和權利，政府當局亦致力執行相關法律。女性在職場遭受一定程度的歧視（參見第七節第 d 項）。

胎兒性別篩選：法律規定除非診斷出性聯遺傳疾病，否則禁止性別篩選及性別篩選墮胎。即使是人工生殖胚胎，除非基於醫學理由，也不應以任何形式揭露胎兒性別。根據國民健康署的統計數據，2021 年第一胎男女嬰的性別比為 1.07。當局與地方衛生局合作監測出生性別比，並持續倡導性別平等。

系統性的種族或族裔暴力與歧視

憲法第 7 條保護少數種族或族裔群體免受暴力與歧視，相關規定獲得當局有效執行。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法律允許非中國籍的外籍配偶，居住滿三年即可申請在台居留權，中國籍配偶則必須滿六年；但是中國籍配偶抵台即可工作，非中國籍配偶則否。

臺灣政府回應

- 一、非陸籍外配依國籍法等相關規定，須在臺居留3年及符合法定要件後，始得申請歸化，經許可歸化後至少在臺居留1年(連續居住滿1年、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0日以上)，始能申請在臺定居；陸配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7條規定，經許可入境團聚並取得依親居留後，須依親居留滿4年始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滿2年後始能申請在臺定居。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國人與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在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17條之1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配偶，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須申請工作證。

原住民

臺灣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共有 16 個，約佔總人口的 2.3%。法律保障原住民平等的公民權和政治權，規定當局應提供資源協助原住民建立自治體制，擬定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的政策，並促進其語言和文化的保存和發展。

雖然法律允許在公有土地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分原住民權益倡議人士仍主張大量的原住民土地在數十年前遭到奪取與私有化，因而剝奪原住民社群參與這些傳統領域土地發展的權利。

臺灣政府回應

總統府業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涉及歷史政權殖民下之原住民族土地爭議進行調查，其調查結果將作成相關政策規劃與建議，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負責執行。

現行法律規定，在原住民區域進行的土地開發、資源使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當局與私部門應徵詢原住民的意見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同時與之共享相關利益。然而，針對私人土地，目前並無法規具體要求必須取得上述同意。

臺灣政府回應

- 一、政府或民間團體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前，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我國現行法規就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發展之議題者，業逐步納入上開原基法第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21條規範或其精神，諸如國土計畫法、太空發展法、水利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農田水利法、海岸管理法…等等。

二、私有土地財產權因受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保障（含原住民個人所有土地），如以法令規範私有土地於從事土地開發、資源使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亦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將引發爭議並產生執行上之困難。另私有土地從事前開4種行為態樣，仍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予以約制，就針對個案行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之立場，均建議行為人務必與當地族人充分溝通之工作，俾免爭議。

三、為完善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年)」將「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等事項列為行動內容，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月8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了一座太陽能發電廠的籌設許可。該公有土地開發案的計畫場址位於卡大地布部落傳統領域，台東市公所依法須與部落相關族人諮商並取得同意，但因其程序違法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撤銷許可。

兒童

出生登記：公民身分來自於父母任一方。法律規定新生兒必須在出生 60 天內報戶口；違者無法享有全民健保和教育津貼。出生之登記不因差別待遇而遭拒。

兒童虐待：法律禁止兒童虐待，且若發現兒童有受虐或照管不良之情事，依法必須通報警方或社福當局。官方設立 24 小時專線受理虐童檢舉並提供諮商。若父母被認定失職，則法院須另行為其子女指定監護人。肢體虐待或性騷擾兒童的兒童照護中心負責人與教師可處罰鍰，並公佈犯行者的姓名與機構名稱。未核實教師與其他僱員進用資格的負責人可處罰鍰。

兒童權利倡議人士呼籲醫事人員留心來院的嬰幼兒身上是否出現不尋常的傷痕，並請他們在給予治療的同時，若懷疑可能是虐待要主動通報執法單位。倡議人士也呼籲大眾注意矯正機構的霸凌、暴力及性侵案件，同時指出這些機構經常人力不足，承辦人員也未獲得充分培訓，不足以為少年受刑人提供適當諮商或管理。

中央與地方當局與私人組織合作，鑑別高風險兒童與家庭並予以協助，同時增進虐童與家暴的公眾意識與認知。

早婚與強迫結婚：男女的法定結婚年齡均為 18 歲。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兒童性剝削：法律禁止對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與兒童色情。法律規定拍攝、製造未成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像、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筆可觀的罰金。

臺灣政府回應

2023 年 2 月公布增修訂之《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亦針對網路上的兒童性剝削相關情事，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配套措施等方向完成修法，期有效防制性暴力犯罪。

合意性關係的年齡門檻為 16 歲。與 14 歲以下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者處三至十年不等的徒刑；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關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服勞役或一筆可觀的罰金。

一般而言當局在境內能夠有效執法，然而持有兒童色情物品在法律上屬輕罪而非重罪，有時不免妨礙正常執法。

臺灣高等檢察署的報告指出，兒童性剝削案例通報數由 2018 年的 1,060 件攀升至 2021 年的 1,879 件。觀察家認為此現象是因整體社會對兒童性剝削的反感與通報意願均逐漸提高。

非政府組織對於網路上的兒童性剝削表示憂心，並指出手機、網路攝影機、直播、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以及其他新科技已逐漸成為性犯罪者欺騙並強迫女童與男童從事性活動的工具。這些非政府組織呼籲加強起訴並加重刑罰。

近年來，衛生福利部接獲網路兒童性剝削的通報件數穩定上升。據專家判斷，此一現象反映出整體社會對兒童性剝削的反感日益加深。

本年度有未成年人兒童性販運的報告。

反猶太主義

臺灣的猶太社群非常小，估計未達 1,000 人，主要多為外籍住民。查無任何反猶太行為案例。

人口販運

請參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網址為 <https://www.state.gov/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或表達、性特徵的暴力、入罪化及其他侵害

入罪化：概無任何法律將成年同性合意性行為列為犯罪。

針對 LGBTQI+ 人士的暴力行為：針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酷兒及雙性者（LGBTQI+）等族群的暴力通報案件十分少見，公民社會組織大致認定警方的因應措施尚屬適切。

歧視：法律規定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歧視求職者或員工，亦禁止學校因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歧視學生。

一般而言當局能夠有效執法。

取得法定性別承認：民眾可取得法定性別承認，但須開具變性手術證明並持有精神科醫師評估鑑定書。至今已有幾名不服提起訴訟者經法院判定勝訴，不須提供手術證明即可變更性別登記，但此規則仍未撤銷，由相關當局持續執行。

臺灣政府回應

- 一、 行政院於2022年6月16日、8月12日及2023年1月10日、5月25日召開性別變更法制化會議，檢討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作業，將持續召開會議研商性別變更政策，俟政策方向確定後，將由性別變更法制權責機關完成法制作業及進行性別變更認定作業。
- 二、 內政部將依性別變更法制化會議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針對 LGBTQI+ 人士的強迫或非自願醫療或心理扭轉治療：法律禁止醫療人員進行性傾向扭轉治療，進行治療的人員可能遭停業撤照並科處罰鍰。衛生福利部針對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提出建議原則：醫師應避免進行非緊急、非必要的手術，盡量避免造成傷害的可能。

言論、結社、和平集會自由相關限制：查無任何 LGBTQI+ 人士或群體上述自由遭限制的案例。

身心障礙人士

身心障礙人士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接受教育、取得健康服務、進出公共建築、使用交通工具。法律規定當局須確保身心障礙人士無障礙地享有上述權利，當局亦有效執行。

法律禁止歧視有身體、感官、智能，以及精神障礙之人士，並規定當局必須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特定服務與計畫。身心障礙人士有權投票以及參與公民事務。當局努力推動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多項方案，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無障礙出入建築物、取得資訊與進行通訊。官方網站與數位資訊平台符合無障礙設計準則，且所有公家機關都必須安裝相關設施或設備，以利身心障礙人士順暢無阻取用公共服務與官方資訊。非政府組織指稱，無障礙空間以及充分服務身心障礙人士的運輸系統仍然匱乏，持續妨礙了身心障礙人士自由參與公民事務，台北以外地區的狀況尤其顯著。

身心障礙孩童大多選擇於一般學校就讀，另有中小學與職業學校可供有身心障礙的學生選擇。非政府組織認為，提供予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仍然普遍不足。

臺灣政府回應

一、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率達99.7%以上。

二、教育部國教署採取下列補助措施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一) 落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讓學生順利就學。

(二) 實施服務群科課綱，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三) 依 CRPD 之精神，落實課程調整及評量，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課業。

(四)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讓學生順利上下學。

(五) 教育部提供輔具服務(行動輔具中心、視障輔具中心、聽語障輔具中心)供應有需求的學生申請。

三、教育部國教署落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訂定並據以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符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

衛生福利部指出，身心障礙人士遭家庭暴力或住宿式服務機構員工虐待之通報數，自 2016 年以來不斷增加。苗栗德芳教養院的三名員工因於 2021 年 7 月將一名 28 歲自閉症院生毆打致死，1 月 20 日遭苗栗地方檢察署起訴。監察院亦因政府對德芳教養院的監督查核不周，於 4 月 20 日糾正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並令其改正相關措施。

第七節：勞工權利

A. 團結權與團體協商權利

法律保障勞工有權成立並加入獨立的工會、發動罷工並進行團體協商等。法律禁止因工會相關活動而歧視、解僱或以其他方式不公平對待勞工，若因合法工會活動遭到開除，勞工也能申請復職。由派遣事業單位聘僱的僱員（例如臨時工），則無法行使任何團結權或協商權。

當局有效執行相關法律。違法者通常會遭到懲處，且裁罰強度合乎其他類似法令規範。

勞動法庭專責處理勞動事件，包括涉及工會的集體勞資爭議。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根據法律規定，工會可分為三類：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企業工會至少必須有 30 位成員，每個企業單位只能設一個企業工會。企業工會負責協商簽訂企業層級的團體協約，約定立即勞工權利、工作條件與權益。勞工若受僱於員工人數不到 30 人的公司，僅能參加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行使其權利。產業工會能結合相同產業內之勞工。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不得跨區加入。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若代表過半員工，依法有權針對企業層級的工作條件發動團體協商，並且針對整體產業提出福利訴求。但雇主據報會透過僱用更多員工等手段，使工會代表人數達不到五成的門檻。工會團體亦指出有些雇主會採取反工會手段威嚇勞工與勞權人士。

臺灣政府回應

依據工會法第 6 條規定，部分事業單位因公司組織型態，可成立一個以上企業工會。

罷工的權利仍受高度限制。教師、公職人員及國防工業員工沒有罷工權。勞工若係任職於公用事業、醫療服務業及電信服務供應商，唯有在罷工期間維持基本服務之情況下，方能行使罷工權。當局得在災害期間禁止、限制或解散罷工。勞工僅能針對「調整事項」爭議發動罷工，包括薪酬及工時問題；法律禁止以罷工爭取已獲法律保障的相關權利，相關爭議原則上必須透過司法體系解決。

當局認定爭議茲事體大或牽涉不公情節時，依法必須進行調解。大多數的勞資爭議與薪資待遇和資遣費有關。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經常透過調解或仲裁解決勞資爭議。調解往往可在 20 天內解決大多數案件，具法律拘束力的仲裁則需要 45 至 79 個工作天。法律禁止在調解或仲裁程序期間罷工或進行其他抗議活動。勞工團體主張，這項禁令阻礙了勞工罷工的權利。

勞動部協同各縣市勞工局監管勞動法令的落實與執行。當局業已有效執行保障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的相關法令。勞動部仲裁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種妨礙或限制工會活動的案件，並由相關當局針對違法者處以罰鍰或勒令員工復職，然而相關裁罰金額經常比不上其他剝奪公民權利的適用罰則。

臺灣政府回應

- 一、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官方英譯名稱應為「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inistry of Labor」，特此說明。
- 二、工會法第45條規定已於111年11月30日三讀修正並已施行，提高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鍰額度，從原罰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調整為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並新增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相關資訊。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大型企業常以各種方式阻撓員工成立企業工會，例如列出工會組織者的黑名單，讓他們難以升遷或將他們調任至其他工作單位。相關手段在科技產業裡尤其普遍，新竹科學園區共有 581 家公司共逾 15 萬名勞工，卻只有一個企業工會順利成立。

臺灣政府回應

- 一、我國於2011年5月1日修正實施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除了於工會法中規範雇主不得有不當勞動行為外，並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新增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 二、勞動部辦理推動協助組織工會三部曲，於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相關協助及獎勵措施，俾利新工會成立，加速會務順利運作。

專為銀行業提供配送服務的中華快遞，其企業工會於 7 月發起罷工，要求公司調漲原本僅處於基本工資邊緣的基層員工薪資。經過協商，資方不到 24 小時便同意勞方訴求調薪新台幣 5,000 元（約合 161 美元）。

當局向企業工會提供最高達新台幣 250,000 元（約合 8,060 美元）的現金補助，設法透過財務誘因鼓勵勞資雙方展開「團體協約」談判。

B.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

法律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強迫勞動依法可處徒刑，當局執法也頗具成效，但大多數因強迫勞動而定罪案件，僅獲法院輕判或處以罰金，許多工會與非政府組織均不認為這種程度的懲處足以有效遏止相關犯罪。當局雖有權終止仲介業者的業務營運，但目前法律尚未禁止利用註冊為新公司的代理人重啟業務。

當局持續進行公眾宣導活動，包括發送勞工教育手冊、設立移工熱線，以及推行屬於教育部人權課程的防制勞工販運教育。強迫勞動主要發生在聘用移工的產業，包括家事服務業、漁業、農業、製造業、肉類加工業與營建業。部分仲介業者向移工收取難以清償的高額仲介費，並利用他們在母國欠下的債務強迫從事勞動（參見第七節第 e 項）。

臺灣政府回應

- 一、雇主因強迫勞動經檢察官起訴人口販運罪，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勞動部將不予核發許可並中止引進，並依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二、為避免我國仲介機構以債務迫使移工強迫勞動而有人口販運之情形，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8款已規定，違者可處30萬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仲介機構設立許可。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有外籍漁工透露曾遭資深船員虐待，包括毆打、拒發食物與飲水、扣留身分文件、扣減薪資，以及以非合約方式強制分擔船隻營運成本。這些虐待行為在臺灣的大型遠洋船隊尤為普遍，當局無法充分監督其營運（參見第七節第 e 項）。行政院投入新台幣 20 億 8,000 萬元（約合 6,710 萬美元），於 4 月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規劃在四年期程內改善外籍漁工勞動條件、深化國際執法合作、善用科技監測及預防人口販運情事。漁業署亦於 7 月將外籍漁工的每月最低工資從 450 美元調升至 550 美元，並且增設薪資須直接給付船員的新規定。

臺灣政府回應

- 一、我國在相關法規上禁止對漁船船員的各種虐待，就遠洋漁船而言，有「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已要求給予船員足夠食物與飲水、全額直接給付工資，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扣除工資；勞務契約範本亦規定不得扣留船員身分文件。對於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罪者，農委會(漁業署)接獲相關訊息均移送地檢署或警察機關依法偵辦。內政部已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加強跨機關分工合作。
- 二、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 7 大策略、多項具體行動多面向改善船員權益，其中避免船員受到不當對待之相關措施包含：建立多元申訴管道、修正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修法限制遠洋漁船海上連續停留時間、獎勵漁船建置 Wi-Fi 提供船員使用、推動遠洋漁船裝設 CCTV、大幅提升勞動檢查頻率等。
- 三、考量「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實施已 1 年，農委會(漁業署)著手研議該行動計畫 1.5 版，針對船員安全、鼓勵漁船配置 Wi-Fi 供船員使用、建立及落實足額給付船員薪資等措施，予以精進，並由各部會強化社會對話，與產業共同提升船員權益並兼顧漁業永續經營，已由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

法律要求人力仲介業者在 24 小時內向執法機關通報虐待情事。虐待情事包括扣留身分文件、限制進入宿舍或居所，以及違反移工一般勞動條件的超時工作；違反相關法律的罰則包括小額罰鍰。法律同時禁止仲介業者針對移工採取特定不利行為，包括性侵害、性販運及強迫勞動；違反者均將處以罰鍰，甚至可能面臨刑事訴訟。

另請參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網址為 <https://www.state.gov/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

C. 禁止童工與最低就業年齡

法律禁止所有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為 15 歲，但若是未滿 15 歲的兒童已完成國中學業，且經相關當局確定工作不致損害其身心健康，則例外准予就業。法律禁止未滿 18 歲的兒童從事重度或危險勞動。童工以每日工作 8 小時為限，不得加班或值夜班。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縣市勞工局藉由確保義務教育確實執行，有效落實了法定最低就業年齡。違反最低就業年齡的雇主可能被判處徒刑、科以罰金或併科兩者，但其裁罰強度經常比不上嚴重程度類似（例如綁架）的其他罪責。違反相關法律者很少受到懲處。整年度查無任何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的證實案例。

臺灣政府回應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77條之立法理由，違反同法第45條規定者，因涉及童工等對象之特別保護，對勞工影響較大，故處罰亦較重。該條又於2011年6月29日修正，為確保勞工之生命健康及落實童工之特別保護目的，爰維持原行政刑罰之規定，並提高為原定罰金之5倍。
- 二、又為落實童工及青少年之勞動條件權益保護規定，勞動部業將青少年、童工等特定對象列為勞動檢查重點，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遇有涉違法案件，即移送司法機構辦理。

D. 就業或職業歧視

法律禁止因種族、宗教、國籍、膚色、性別、族裔、身心障礙、年齡及性傾向而有就業或職業歧視。法律禁止雇主要求求職者提出非 HIV 帶原者或無其他傳染病的健康證明。法律禁止因懷孕或結婚解僱員工。法律並未限制女性的工作時間、職業或工作內容。當局有效執行法律，且其裁罰強度符合侵犯公民權利的相關罪責（例如妨礙選舉）。違法者通常會遭到懲處。法律並未規範或禁止對難民或無國籍者的就業或職業歧視。

遭受歧視的勞工可向由學者、專家及縣市勞工局官員所組成的兩個獨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述評議委員會的裁決將交由相關當局執行，雇主可向勞動部或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本地網路媒體女人迷在 2021 年 3 月針對職場的多元、公平、共融進行了一份調查，結果顯示，有 57.3% 的受訪員工不滿意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措施，包括招聘政策與分工。據官方統計，2021 年女性的月平均薪資中位數為男性的 84.2%。截至 9 月，台北市已向 17 家將 LGBTQI+ 權利、工作與生活平衡、女性賦權及薪資平等納入其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目標的私人企業頒發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法律規定公務部門和民間企業必須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比例分別為其員工總數的 3% 和 1%。2021 年，公務部門僱員有 4.2% 為身心障礙人士；民間企業仍未達到法定目標。未達法定目標的公司，員工人數若有超過 67 人，可能被處以小額罰鍰。

E.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薪資與工時法令：勞動部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負責每年調整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不適用於某些行業類別，例如管理職、醫師與其他醫療照護人員、園藝人員、保鏢、自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行開業的律師、公職人員、地方政府約聘人員、家事勞工等。臺灣的基本工資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布的最低生活費（貧窮線）標準，但在臺灣領海以外作業船隻的外籍漁工的薪資遠不及境內基本工資，但仍高於衛生福利部的貧窮線。外籍家事勞工的最低月薪為新台幣 20,000 元（約合 645 美元），但非政府組織報告指出，由於欠缺工時規範，他們實際收取的報酬往往遠低於基本工資。根據法律規定，在涉及薪資與工時的爭議中，應由雇主而非勞工承擔舉證責任。

正常工作時間為每天 8 小時與每週 40 小時，加班時間則以每三個月 138 小時為上限。法律要求部分產業的輪班工作必須有 8 小時或更久的休息時間，且雙週的工作天數以 12 天為上限。經勞動部核定之「特殊行業類別」員工，工時長度無需配合法定之正常工時上限，包括保全人員、空服員、保險業務員、不動產業務人員、家事勞工及家庭看護。

臺灣政府回應

- 一、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係因部分工作者有特殊工時規範之必要，惟勞雇雙方應另行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等事項，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實施，尚非全然不受限制。
- 二、個人或家庭僱用之「家事勞工或家庭看護」，並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自非適用該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併予澄清。

臺灣 220,000 名外籍家庭看護與家事勞工當中，有許多人參加宗教禮拜之需求，為了讓其週休一日以參加宗教禮拜，當局已推出由政府資金補助的「喘息服務」，按日提供替代服務。

職業安全與衛生：法律為臺灣各主要產業制定適當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根據法律規定，要派企業與派遣事業單位必須承擔臨時工職業傷害之相關責任。於 5 月 1 日生效施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設立了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且保險費也將用於職業災害之預防及重建。本法強制雇主為所有受僱員工提供職業保險，而且原本未納入保險的逾 168,000 名家事移工現也納為強制投保對象。

勞工可以自行遠離危害健康與安全的環境並向主管報告，不必擔心因此影響其僱傭關係。然而，若經雇主證明勞工濫用暫停工作之權利，且經主管機關確認雇主已遵守相關規定，則可以終止僱傭契約。員工若因工作條件有欠安全而涉入致命意外時，雇主僅需承擔民事責任，但無刑事責任。

臺灣政府回應

勞工如因工作環境不安全而涉入致命意外時，雇主除須負有民事責任外，亦涉及刑事責任。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即規定，違反同法相關規定致發生死亡等職業災害時，因其缺乏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而致災，對雇主可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另依刑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法第 276 條規定，如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84 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故相對行為人亦有刑事責任。

臺灣目前僱用超過 70 萬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與泰國；大多數是透過人力仲介業者招募而來。勞動部必須檢查並監督仲介公司遵守法令的情形。勞動部已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及網路平台，允許雇主不必透過仲介業者亦能直接僱用移工。移工若遭受剝削或虐待，有機會申請更換雇主。

勞動部業已提供支援 6 種語言（中文、英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及越南語）的 24 小時免費熱線服務「1955」，提供移工所需之免費法律諮詢、疫情資訊通知、請求緊急安置與保護、通報雇主虐待、申訴薪資遲發以及提出其他詢問。勞動部也在一款熱門的通訊平台上推出了此服務。所有通報案件都登錄在中央資料庫，必要時可依法追蹤並介入。

相關移工協會表示，儘管當局設立熱線也確實能有效回應勞工的需求，許多移工仍會擔心遭雇主終止契約，使其遣送回國，導致無法償還積欠招募業者的債務，因而不願意檢舉雇主虐待。

臺灣政府回應

為避免移工遭不當提前解約返國，推動解約驗證機制，中途解約之移工，由地方政府於移工返國前諮詢真意，保障移工工作權。地方政府發現解約爭議案件，並認定該移工不宜再留置雇主處，得依規定將該移工安置於勞動部備案安置單位，並支應其安置費用。

由於高額的仲介費、保證金以及所費不貲的機票與住宿費，移工在招募過程中普遍遭到剝削並積欠大筆債務。仲介業者往往要求移工以高利率向臺灣的銀行在當地的海外分行貸款，來支付「訓練費」或其他名義的費用，導致移工極易遭受債務約束。非政府組織建議當局，應尋求與移工母國的進一步國際合作，尤其是在監督跨國人力仲介業者方面擴大合作。

外籍漁工普遍遭受虐待，並且承受惡劣的工作條件。在臺灣領海以外作業的臺灣籍船隻（遠洋船隊）上的漁工，無權享有等同於領海以內作業漁工的勞動權利、薪資、保險及退休金。例如，遠洋船隊上外籍漁工的法定最低月薪遠遠不及境內基本工資。非政府組織另指出，扣除不明的行政費用與保證金後，遠洋船隊的外籍漁工每月受領薪資普遍遜於法定最低金額。包括綠色和平與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在內的數個非政府組織，皆呼籲政府當局廢除外籍漁工雙軌聘僱制度。據估計，依現行制度受僱的外籍漁工約有 21,000 人。這些漁工大多是從印尼與菲律賓招募而來。

臺灣政府回應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22年5月20日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要求船員薪資直接足額給付，不得透過外國仲介轉匯；國內仲介應先取得勞動部許可，國外仲介應經船員來源國核准；就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休息時數、保險等再提高保障，每月最低工資自450美元提高至550美元，優於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事勞工公約之普通船員最低工資(2023年為490美元)，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以滾動檢討。另依2022年7月1日公告之勞務契約範本規定，船員自所屬國家出發之日起至返國之日止，食宿及交通費用由雇主負擔，明訂船員服務未滿一年提前解約時，返國機票費用分攤方式，及雇主因素提前解約時應支付資遣費。發現船員遭外國仲介收取保證金情事，會通知船員來源國駐臺機構妥處。保險部分，已將身故險保額提高為至少新臺幣150萬元，增列實支實付醫療險新臺幣30萬元，其保額與境內僱用水準差異不大，而且保費由雇主負擔。
- 二、 為保障移工權益，並使移工瞭解其來臺工作所須負擔之相關費用，勞動部訂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記載移工來臺工作前在母國所發生之全部費用，並經勞工輸出國主管部門驗證，作為後續查察雇主是否全額給付移工薪資及仲介公司有無超收費用之依據。
- 三、 查雇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之外籍漁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由雇主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得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渠等漁工於我國領海內及領海外從事漁業，均享有相同之保障。

漁業署已在六個海外地區和部分境內港口派駐檢查員，監督並檢查入港靠岸的臺灣籍遠洋漁船。這些官員使用多語文問卷與外籍漁工進行訪談，並且檢查船上勞動條件。漁業署承認，現有檢查員人力仍需擴增，因為目前每年僅能針對約 400 艘船進行勞動檢查，但遠洋船隊船隻數量卻超過 1,100 艘。

薪資、工時、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法令之執行：勞動部負責協同縣市勞工局，執行薪資與工時法令以及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勞動部有效執行相關規定。裁罰強度合乎其他類似罪行（例如詐欺或過失）的罪責。員工若因工作條件有欠安全而涉入致命意外時，雇主僅需承擔民事責任，但無刑事責任。

當局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檢查員總人數維持在 1,033 人，仍略低於國際勞工組織的工業市場經濟體標準。

檢查員有權不經通知逕行檢查。當局可以對違法的雇主處以罰鍰並撤銷其僱用優惠措施，法律亦規定必須向大眾公告違法公司行號的名稱。雇主若在檢查期間經查違反勞動法令，即不得申請特定稅賦減免或補助金。

2021 年實施的 34,431 次檢查共有 18.9% 查出違規情事，其中主要集中在批發零售、物流運輸、住宿、餐飲服務等業別，且主要與正常工時及加班規定相關。另外，這些檢查當中共有 6% 查出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違規。貨運與客運業超時工作的駕駛員事故比例高於平均。

美國國務院 2022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臺灣部分

【回應說明】

臺灣政府回應

2021 年全國勞動檢查計有 19 萬 9,016 場次，包括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4,431 場次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6 萬 4,585 場次。有關貨運與客運業超時工作的駕駛員事故比例高於平均一節，我國已將貨運與客運業納入勞動檢查重點對象，每年規劃執行專案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春節等重要節日期間)，以督促業者改善。

非正規產業：據官方統計，超過 900,000 名家事勞工從事兩份工作、兼職，或者投入「零工經濟」，此現象在快遞物流產業尤其顯著。這類非正規工作仍受基本工資等一般性的勞動標準規範。當局要求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替所有臨時接單的勞工提供職業災害保險，並應在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停止服務。截至 8 月，政府當局針對六大外送平台進行了 48 次檢查，查有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違規情事，共計裁處新台幣 300,000 元罰鍰（約合 9,680 美元）。

據當局估計，超過 72,000 位移工與其合法雇主失聯，且可能繼續在臺灣其他地方接受非正規就業，未受相關的勞動法規保障。研究顯示，這類無證移工大多從事家事勞工或製造業。

臺灣政府回應

為降低移工發生失聯情事，勞動部已從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內政部移民署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專案實施期間為期 5 個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從寬」論處，採取免收容、繳最低逾期罰鍰 2 千元。